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20）0139 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搜于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搜于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搜于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搜于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搜于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搜于特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412,6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99,999,994.8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63,999,994.80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52,576.71 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80,188.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327,606.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195.8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3.8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6,475.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994.0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09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238.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189.8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09.9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6,713.02 万元。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8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针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华英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因此，公司与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终止，长城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英证券完成。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1	活期存款	61,363.61
合计		61,363.61

(1) 活期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25688680	40,127.94	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84588	21,235.67	活期存款
小计			61,363.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仓储和物流配送效率，为公司未来营销网络的扩张，以及面向时尚产业的供应链管理和品牌管理服务提供仓储物流保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水平，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在未来两年内，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营。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8,143.00 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2,789.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0,93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3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4.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8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100.00	2018.12.31	5,474.17	否	否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是	50,000.00	9,501.00		9,501.00	100.00	2018.12.31	1,684.09	否	否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2.03	62.03	0.21	2021.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00.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70,932.00	30,932.00	70,932.00	100.00	2019.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51,948.00	30,994.03	222,189.86	88.19	—	—	—	—
合计	—	250,000.00	251,948.00	30,994.03	222,189.86	88.19	—	7,158.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计效益分别为 22,200.00 万元、36,100.00 万元和 47,400.00 万元，本年为第三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 120,000 万元变更后为 95,115 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 79.26%重估预期收益，累计实现的效益完成率 81.06%。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 4,300.00 万元、10,800.00 万元和 19,400.00 万元，						

	<p>本年为第三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 50,000 万元变更后为 9,501 万元所致。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核算累计应实现效益已达标。</p> <p>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的建设，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不适用。</p> <p>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来两年承诺效益分别为公司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亿元、0.645 亿元，2019 年属于建设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实施完成，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展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目前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由时尚服饰产品拓展到包括时尚服饰产品、时尚电子产品及时尚纺织产品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0,444.00 万元，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2,901.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 31,8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同意公司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87.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及后续利息收入等（以实际销户日余额为准）将全部转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金额 288.28 万元已转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70,932.00	30,932.00	70,932.00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95,115.00		95,115.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74.17	否	否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9,501.00		9,501.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84.09	否	否
合计		175,548.00	30,932.00	175,548.00	—	—	7,158.26	—	—

一、第一次变更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由于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中小服装品牌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业务发展面临的波动性较大，公司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相对较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供应链管理公司在作为项目子公司持股平台的同时也发展集中采购及销售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及经济效益。

2、决策过程：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披露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和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p>年 5 月 23 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 2018 年 6 月 9 日刊登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二、第二次变更</p> <p>1、变更原因：由于第一次变更公司将“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效益情况超过了预期规划水平，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8,143.00 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2,789.00 万元，合计 40,932.00 万元全部投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p> <p>2、决策过程：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披露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的《2018-116：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18：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刊登的《2018-127：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计效益分别为 22,200.00 万元、36,100.00 万元和 47,400.00 万元，本年为第三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 120,000 万元变更后为 95,115 万元，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 79.26%重估预期收益，累计实现的效益完成率 81.06%。</p> <p>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 4,300.00 万元、10,800.00 万元和 19,400.00 万元，本年为第三年，累计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 50,000 万元变更后为 9,501 万元所致。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占原承诺投资总额占比核算累计应实现效益已达标。</p> <p>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来两年承诺效益分别为公司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亿元、0.645 亿元，2019 年属于建设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实施完成，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